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呂秀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之3

代 理 人 蘇明道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盧尊仁

盧俊宏

薛京恩

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呂秀枝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8號裁定

01 駁回聲請人呂秀枝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並於主文第二項  
02 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前揭  
03 裁定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  
04 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05 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  
06 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40年0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參照  
07 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逾10年  
08 以上。又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等應自聲請之日起至聲請人  
09 死亡之日止，每月應各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5  
10 元，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,891,800元（計算  
11 式：5,255元×3人×12月×10年）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  
12 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  
13 示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